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长安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长安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24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0.5079 公顷(其中耕地 0.0196 公顷、园地 1.2636 公顷、草地 8.9152 公顷、林地 9.75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19 公顷)、建设用地 0.0378 公顷,以上合计 20.5457 公顷集体土地属于东莞市 2019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长安镇厦岗社区合兴住宅项目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请示。同意东莞市将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20.5457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0.545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